

# 使用土地启动公告

(康用启告字[2022]003号)

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需将拉拉街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1.5188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小城子镇畜禽粪污收储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使用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乡镇企业用地1.5188公顷。

## 二、拟用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拉拉街村组织开展用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用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用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康平县拉拉街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用地的凭证。请被用地乡镇(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用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用补告字[2022]004)

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乡镇企业拟使用拉拉街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1.5188 公顷作为小城子镇畜禽粪污收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 一、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涉及小城子镇拉拉街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32049)。

## 二、土地现状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1.5188 公顷(耕地 1.4925 公顷、农村道路 0.0263 公顷)。

## 三、使用土地目的

为了推进乡镇企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用地。

##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小城子镇拉拉街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70.624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 五、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土地涉及农业人口拟采取货币安置

六、拟使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

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强镇，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使用土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23号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518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畜禽粪污收藏用地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4925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0.0263公顷 46.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使用的农户对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农户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使用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用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2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2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土地面积1.518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2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小城子镇控控控村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5188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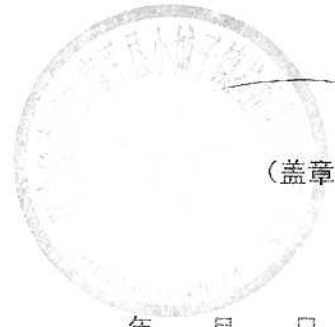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 王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 7月 11日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4925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026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5188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 王伟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张金祥

会议主持人	张辉	会议地点	拉拉街村部		
具体时间	2022年7月11日	应到代表人数	45	实到代表人数	30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拉拉街村土地1.5188公顷，用途为仓储，  
补偿标准3.1万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花子良	张孝全	孙淑珍	李坤	徐建军
孙碧玉	张金祥	于丽娟	杨秋	王雪东
马殿臣	孙伟	曹清友	刘国田	张辉
郭万珍	李坤	丁亮	李德伟	张金祥
孙百军	王敏	董淑珍		
陈军	裴红权	赵文锋		
刘国付	孙香文	丁玉玲		
赵刚				

(公章)  
年 月 日  
2022.7.11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关于康平县 小城子 乡(镇) 拉拉街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康金祥 2022年7月11日

会议主持人	张辉	到会人员	康金祥 丁五玲 王雪飞 孙祝办 李德伟 徐建东
会议地点	拉拉街村部		刘翔 张辉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研究一致同意: 康平县华诚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5188公顷, 该地块位于福如坨子, 用途为仓储, 补偿标准为3.1万元/亩。

拉拉街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7月11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 面积, 现用途, 补偿标准等